

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国泰中证钢铁ETF | |
| 基金主代码 | 515210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1月22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1年12月17日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7494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486,905,651.24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600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一次分红。 | |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年12月24日 |
| 除息日 | 2021年12月27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年12月30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无红利再投资方式。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将于2021年12月28日16:00前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1年12月29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已将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2) 咨询办法

①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tfund.com>

②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